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一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C2026-0021）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一期）项目

1.2 标的质量：“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6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结束），运维期3年（自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数据局（盐城市府西路1号国投商务楼）

1.6 补充条款：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圆（¥1398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占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并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权利登记等必要手续。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该服务工作成果。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初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终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项目转入运维期后，甲方按年度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剩余 3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 3 次结算，每年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项目 3 个月初验交付，6 个月竣工验收（终验）。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运维服务考核

11.1 运维考核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甲方履约,保障好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相关应用运行。由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审。乙方应提供考核、评审所需各项数据。相关细则如下:

①平台系统可用率。此项指标按年进行考核,统计单位小时。平台系统可用率=(系统时间实际运行实际时间/应支撑时间)*100%。指标数值要求 $\geq 99.5\%$ 。每低 0.5 个百分点,扣除 1000 元(上不封顶)。

②系统发生故障后,由乙方负责出具故障情况说明报告,确认故障发生

时间、时长及故障原因。未及时响应并出具报告的,扣除 200 元/次。

③保密要求。乙方需要签订相关保密信息,负责对运维服务中接触到的信息进行保密。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由乙方负相应责任及后果,并扣除 5000 元/次。

④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中止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并向乙方索赔:

1) 信息安全:违反安全保密规定,导致敏感数据泄露的,并发生特别严重后果的;

2) 网络安全:违反安全规定,造成重大故障的;

3) 服务质量:系统运维不到位,导致相关工作被其他单位通报批评的;

4) 其他事项:领导交办的任务不能及时完成又不主动提前进行沟通协调,多次导致工作延误的;

5) 服务情况同时按月接受量化考核,并根据量化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和前述考核扣除款项叠加。每月甲方主动进行评价考核,并盖章寄送相应考核表,乙方如有异议,需于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申请;如无异议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盖章寄



回。

11.2 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分办法	扣减分数	评价依据
1	巡检	1. 未及时进行相关巡检项目的	1 分/次	合同、巡检记录及故障发生后的追溯
		2. 巡检后未及时提供相关记录的	1 分/次	巡检记录
		3. 在乙方巡检后一定时间内出现巡检应发现的故障隐患而未发现, 导致故障的	4 分/次	甲方认定
2	24 小时响应	4. 拨打运维人员电话号码后, 工程师未在 15 分钟内回复用户的	1 分/次	相关通话记录
		5. 甲方将故障现象和资料传达给相关运维工程师后, 乙方 2 小时内未能回复	1 分/次	资料传达记录
3	更新和部署	6. 进行较大影响的工作实施前未提供详细实施方案的	2 分/次	系统登录记录和相关反馈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用、启动相关服务的	4 分/次	相关系统日志和用户反馈
4	漏洞修复和故障处理	8. 工作时间内 (5*8) 乙方运维工程师 15 分钟内无法联系又不提前报备的	2 分/次	相关通话记录
		9. 在相关漏洞预警后, 不能及时扫描评估的后被发现的	10 分/次	双方沟通记录
		10. 相关漏洞故障发现后, 不能及时采取措施修复的	20 分/次	双方沟通记录
5	重大任务和领导	1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派工作任务	2 分/次	甲方的限定时间
		12. 相关工作任务被通报批评	8 分/次	包括但不限于工



	导交 办任 务			作系统内部的通 报、上级部门和 领导口头或签发 的批示通报等
6	沟通 协调	13. 就同一问题与乙方沟通 3 次以上不能明 白又不主动更换沟通对象的	2 分/次	甲方直接认定
		14. 与其他和甲方进行信息化项目合作 单位进行协同合作时, 明显推诿导致故障 修复、工作任务推迟的	4 分/次	甲方直接认定
		15. 因服务态度不好导致被甲方系统相 关用户和合作单位投诉查实的	4 分/次	甲方直接认定
7	按需 保障	16. 重大勤务保障中无故不出席的	4 分/次	事前通知、双方 沟通记录
		17. 甲方组织的相关正式或非正式会 议、讨论、现场支撑、临时性值班, 要求 出席的却迟到或不出席的	2 分/次	甲方直接认定
8	安全 规范	18. 违反甲方安全规定和要求的, 包括 但不限于私自分配 IP 地址、接通内外网、 引入病毒木马、接入应用等	4 分/次	甲方直接认定
9	否决 项	19. 信息安全: 违反安全保密规定, 导致 敏感数据泄露的。发生后果特别严重的安 全保密事件,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中止 支付后续服务款, 并向乙方索赔	30 分/次	甲方直接认定
		20. 网络安全: 违反安全规定, 造成重大 故障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0 分/次	甲方直接认定
		21. 服务质量: 系统运维不到位, 导致相	30 分/次	甲方直接认定



		关工作被其他单位通报批评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其他事项: 领导交办的任务不能及时完成又不主动提前进行沟通协调, 多次导致工作延误的	30 分/次	甲方直接认定
		23. 在系统对接、故障处理过程中, 特别是涉及到其他单位合作的, 主动增派力量, 提前谋划的及时完成任务、解决故障的	1-4 分/次	根据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由甲方认定
10	加分项	24. 领导要求完成的系统对接、升级、支撑等任务, 最终提前完成的	2 分/次	甲方直接认定
		25. 对非因系统设计、运维等可能出现的故障、漏洞进行提前预警并给出详细建议计划的	2-4 分/次	根据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由甲方认定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如遇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运维工作保障不到位、承诺事项未履行到位、系统故障未及时处理等), 相关整改工作以甲方书面通知一次为限, 超时未提出可行整改建议或未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回已付款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合同编号:

JSYCJ2602540CGN00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继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6.5
签订日期: 年月日

JSYCJ2602540CGN00



保密协议书

甲方：盐城市数据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有关，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项目合同金额及合同本身进行保密，对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的工作文档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书》。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账;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限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3.双方在不同问题上发生争执无法解决时,拟商请保密工作部门进行调解。

甲方代表(签字):

徐坤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5日

乙方代表(签字):

赵继春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5日